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5日以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间、召集人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事项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除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松宁、张晓玲、孙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